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夢東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持續關連交易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夢東方（嘉興）及湖南夢東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與夢東方電影訂立夢東方（嘉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及湖南夢東方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據此，夢東方電影同意向夢東方（嘉興）及湖南夢東方各自授出非獨家且不可轉讓之授權，以在其各自之許可範圍內及於該地區使用知識產權，初步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3)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間接持有夢東方電影之8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夢東方電影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知識產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對本公司而言超過0.1%但低於5%，知識產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內。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夢東方（嘉興）及湖南夢東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與夢東方電影訂立夢東方（嘉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及湖南夢東方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據此，夢東方電影同意向夢東方（嘉興）及湖南夢東方各自授出非獨家且不可轉讓之授權，以在其各自之許可範圍內及於該地區使用知識產權，初步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3)年。

夢東方（嘉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以下為夢東方（嘉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一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夢東方（嘉興）

(2) 夢東方電影

期限： 初步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3)年。

授出之授權： 夢東方電影同意向夢東方（嘉興）授出一項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授權，以在許可範圍內及於該地區使用知識產權。夢東方（嘉興）無權向第三方授出知識產權之任何轉授權。

許可範圍： 夢東方（嘉興）僅可就其位於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大雲鎮夢東方夢幻嘉善的「鹿精靈探險樂園」使用知識產權，包括主題樂園、酒店、遊樂設施的裝飾、遊樂設施的開發、商品／產品及宣傳材料。

費用： 於夢東方（嘉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期間的年度授權費用為人民幣2百萬元。年度授權費用須於(i)夢東方（嘉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簽訂後10日內；(ii)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iii)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提前支付。

終止： 於期限結束時，夢東方（嘉興）可優先重續夢東方（嘉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前提為(i)夢東方（嘉興）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應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如有）所提供者相同及(ii)於期限屆滿前向夢東方電影發出最少三(3)個月之通知。

於期限屆滿後，夢東方電影根據夢東方（嘉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向夢東方（嘉興）授出之使用知識產權的授權應立即終止。

夢東方（嘉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授權費用乃經各訂約方平等協商後，參考國際授權業協會（為國際性授權業貿易組織）就中國主題樂園所使用的知識產權之授權而建議的授權費用基準而釐定，因此，其符合市場慣例，以確保就本集團而言，應付授權費用不遜於其於有關時間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湖南夢東方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以下為湖南夢東方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湖南夢東方
(2) 夢東方電影

期限： 初步年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三(3)年。

授出之授權： 夢東方電影同意向湖南夢東方授出一項非獨家且不可轉讓的授權，以在許可範圍內及於該地區使用知識產權。湖南夢東方無權向第三方授出知識產權之任何轉授權。

許可範圍： 湖南夢東方僅可就其位於湖南省衡陽市衡南縣雲集鎮金盤村李家祠堂西南側衡陽夢東方旅遊度假區的「鹿精靈探險樂園」使用知識產權，包括主題樂園、酒店、遊樂設施的裝飾、遊樂設施的開發、商品／產品及宣傳材料。

費用： 於湖南夢東方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期間的年度授權費用為人民幣2百萬元。年度授權費用須於(i)湖南夢東方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簽訂後10日內；(ii)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iii)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提前支付。

終止： 於期限結束時，湖南夢東方可優先重續湖南夢東方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前提為(i)湖南夢東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應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如有）所提供者相同及(ii)於期限屆滿前向夢東方電影發出最少三(3)個月之通知。

於期限屆滿後，夢東方電影根據湖南夢東方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向湖南夢東方授出之使用知識產權的授權應立即終止。

湖南夢東方知識產權授權協議項下應付的年度授權費用乃經各訂約方平等協商後，參考國際授權業協會（為國際性授權業貿易組織）就中國主題樂園所使用的知識產權之授權而建議的授權費用基準而釐定，因此，其符合市場慣例，以確保就本集團而言，應付授權費用不遜於其於有關時間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鑒於本集團先前並未就知識產權授權與夢東方電影訂立任何類似授權協議，故本集團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鑒於夢東方（嘉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及湖南夢東方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即夢東方電影）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各知識產權授權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以計算下列百分比率：

	各期間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約人民幣 千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約人民幣 千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約人民幣 千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約人民幣 千元	相當於約 千港元
夢東方（嘉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 授權費	833	959	2,000	2,303	2,000	2,303	1,167	1,344
湖南夢東方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 授權費	833	959	2,000	2,303	2,000	2,303	1,167	1,344
總計：	<u>1,666</u>	<u>1,918</u>	<u>4,000</u>	<u>4,606</u>	<u>4,000</u>	<u>4,606</u>	<u>2,334</u>	<u>2,688</u>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配合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文化娛樂及地產開發業務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有意為本集團的文化旅遊度假區及主題樂園引進新元素，以進一步提升價值並優化業務。眾所周知，象徵一系列卡通角色且為知識產權主體的「鹿精靈」廣受中國小朋友歡迎，使用有關卡通角色或能為本集團的文化旅遊度假區及主題樂園吸引更多遊客，從而提升我們在有關方面的整體業務。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知識產權授權協議之條款連同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周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間接持有夢東方電影之8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夢東方電影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知識產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所指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年度上限計算之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對本公司而言超過0.1%但低於5%，知識產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刊發之下一份年報內。

董事利益及放棄投票

由於夢東方電影由周先生間接擁有80%權益，故周先生被視為於知識產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周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知識產權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夢東方(嘉興)及湖南夢東方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夢東方(嘉興)及湖南夢東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旅遊度假區及主題樂園發展及營運以及地產開發及租賃。

夢東方電影

夢東方電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電台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夢東方電影於相關財政期間／年度應收之最高費用。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段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夢東方(嘉興)」	指	夢東方(嘉興)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夢東方(嘉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指	夢東方(嘉興)與夢東方電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向夢東方(嘉興)授出使用知識產權之授權
「夢東方電影」	指	夢東方電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湖南夢東方」	指	湖南夢東方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湖南夢東方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指	湖南夢東方與夢東方電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向湖南夢東方授出使用知識產權之授權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指	夢東方(嘉興)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及湖南夢東方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所載由夢東方電影擁有之「鹿精靈」系列卡通角色之商標及版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周先生」	指	周政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8條所載，用作釐定一項交易的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地區」	指	中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永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裕兒先生（副主席）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1.1514港元之匯率換算，反之亦然。該匯率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